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沪建办综[2020] 2 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病毒在各类建筑工地传播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近期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市各类建筑工地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复工或新开工，相关务工人员复工前不提前返回工地。因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、疫情防控必需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，若需在此之前复工或新开工，应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。属于市重大工程的，应向市重大办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二、加强工地现场管理。严格落实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工地现场人员流动。加强对未离沪务

工人员及来沪亲属的排摸，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登记报备。对于当前正在施工或经批准后提前复工的工地，要切实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配备防护用品，实施体温监测，落实环境消毒制度，保持施工现场、生活区域（工地食堂、宿舍以及厕所等场所）的清洁卫生，并按照“三个覆盖”和“三个一律”的要求，做好工地人员的监测排查，实行工地疫情防控日报制度和紧急报告制度，推动信息登记报告全覆盖，确保在第一时间按照卫生部门要求落实相关措施。

三、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监管，服从属地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、统一监管。各单位要建立防控管理体系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编制疫情防控预案，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现场人员的防控意识，自觉做好自身防护。

